

另行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四親等內之親屬 (請填寫何關係) <h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或(檢察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 (請填寫何關係) <h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新監護人 (請填寫何關係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 (原監護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關 係 人 (新監護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關 係 人 (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
同意書

本人 (填寫姓名)

同意擔任

未成人之 監護人
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立書人：

(親簽)

並檢附戶籍謄本一份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 未成年人因監護人(1)死亡 (2)法院許可辭任 (3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 (4)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(5)失蹤，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順序的監護人時，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 1106 條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(民法第 1094 條、第 1096 條、第 1106 條)

◎ 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位之監護人如下：

1.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2.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。
3.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、 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 管轄法院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(家事事件法第 120 條)。

四、 應備文件

1. 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2. 原監護人不能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(如監護人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法院裁判等)。
3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 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(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)」。